

日期：114年4月7日
便簽 單位：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呈閱後公告轉知學生知悉。
- 二、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三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蘇琪雯 0407 組員 1647		代為決行 如擬 教授兼食品暨應用生 蔣恩沛 0407 物科技學系系主任 1724
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方佩雯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205

電子信箱：800112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企字第1140027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ACH1 376430303I_1140027921_ATTACH1.doc、ATTACH2 376430303I_1140027921_ATTACH2.doc、ATTACH3 376430303I_1140027921_ATTACH3.doc、ATTACH4 376430303I_1140027921_ATTACH4.doc、ATTACH5 376430303I_1140027921_ATTACH5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學生至本局實習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3月28日興農字第1141700662號函。
- 二、本局提供貴校實習之相關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實習名額：3位。
 - (二)實習地點：食品管理暨檢驗科。
 - 1、本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。
 - 2、第三辦公室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。
 - (三)實習日期：114年7月1日至同年8月1日（總時數至少160小時，4星期）。
 - (四)無提供學生實習薪資、津貼及膳宿旅運等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局計畫書、員工保密切結書、學生實習申請表、學生實習合約書（1式2份）及本局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（1式2份），請依本局實習作業辦理並於學生實習3週前將資料寄送至本局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國立中興大學

第1頁，共7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8頁



1140006980 114/04/07



裝
訂
線

副本： 114/04/07
11:43:22

裝

訂

線

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實習學生實習計畫書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就讀學校		系所		姓名		性別	
居住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
 <p>一、個人基本資料描述（包含與預定實習單位相關之經歷，如修過課程、參加社團或研習等，如無則可寫無）</p>							
<p>二、實習動機及目的</p>							
<p>三、預定實習單位及實習內容（可自行至本局網頁業務執掌瀏覽）</p>							
<p>四、實習目標與期望（至少 600 字）</p>							

（如篇幅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

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, Taoyuan

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之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(特定目的外之利用)，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局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規範。

實習學生保密切結書 (109年7月16日修訂)

立切結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 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(以下簡稱本局) 實習期間，應落實維護公務機密及局內業務個人資料保護，就其內容之部分或全部負保密之責，恪守法令法規要求以及下列事項：



- 1、本人無論在職或離職，對各項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。
- 2、本人所知悉或持有之資料或文件，包括但不限於口頭、書面或電磁紀錄等形式之資料，非經事前書面同意，在職期間或離職後皆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暨利用。
- 3、實習期間職務上任何經辦、保管或接觸須保密之訊息資料 (包含個人資料)，除依法令應公開者外，本人保證僅限於本局之營運及行政目的之使用，非經同意絕不擅自洩漏、複製、交付、竄改、竊取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第三者。如有違反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除依本局規章懲處外，並負一切相關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- 4、本人於本局使用之電腦軟體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，絕不擅自複製、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，違者願負民事、刑事責任。

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就讀學校(含科別及年級)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通訊住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實習申請表

申請學校 名稱			系所			指導教師		
聯絡人 姓名			聯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	
實習人數				學校地址				
實習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預計實習期間 (月/日)	聯絡電話 /手機	E-MAIL	實習地點	實習目標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(請蓋申請學校章戳)								

備註：1.實習地點請參閱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架構網頁(<http://dph.tycg.gov.tw/>)。

2.本表填寫完畢後，統一由學校函送本局。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學生實習合約書 (109年7月16日修訂)

立合約書人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(以下簡稱 甲 方), 茲為甲方接受乙方學生, 乙

在甲方指定場所進行公共衛生行政相關實習, 經雙方協議訂定實習合約如下:

- 第一條: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年__月__日, 如有未盡事宜者, 得由雙方協調修改。
- 第二條: 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, 應將每梯次實習學生之姓名、年級、實習日期、科別等造冊函送甲方, 以便甲方配合實習之進行。
- 第三條: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及其他生活必須事項, 由乙方自理。
- 第四條: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, 應遵守甲方各項規則及保密規定(如附件), 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。
- 第五條: 實習期間, 甲方除提供實習場所外, 宜指派有關人員協助指導乙方學生實習, 乙方學生並得參加甲方之相關教學活動。
- 第六條: 學生實習業務所使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, 並在甲方監督及同意下使用。如因乙方實習學生故意、過失而有所損壞者, 學生應負責賠償之責任。
- 第七條: 學生實習完畢, 乙方之教師應與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考核學生實習成績。
- 第八條: 本合約書1式2份, 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

立合約書人 甲方: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 局長:
 地址: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乙方:
 校長:
 地址: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進人員資安宣導單

訂定日期：113.6.6

1. 資安宣導：密碼換新、程式更新、下載要當心。
2. 辦公環境內必須使用機關提供之資訊設備、網路，及規定之軟體，不得使用個人私有設備及中國廠牌產品，公務設備亦不得連結個人私有手機上網。若有業務上的需求，必須經資安長同意後，列冊管理並定期檢討。
3. 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，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，如發現異常連線，請通知資安窗口。
4. 不得使用公務電子信箱帳號登記做為非公務網站的帳號，如社群網站、電商服務等。
5. 公務資料傳遞及聯繫必須使用公務電子郵件帳號，不得使用非公務電子郵件傳送或討論公務訊息。
6. 即時通訊軟體使用應注意不得傳送公務敏感資料。
7. 傳送公務資訊應有適當保護，例如加密傳送。
8. 帳號密碼必須妥善保存，並遵守機關規定，如有外洩疑慮，除儘速更換密碼外，並應通知資安窗口。
9. 主動通報資安事件或可能資安風險者，依規定獎勵。
10. 未遵守機關資安規定，初次予以告誡，若持續發生或勸導不聽者，依規定懲處；若因而發生資安事件，加重處分。
11. 有資安疑慮或異常時，應即時通報資安窗口。
12.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。
13. 資安窗口：
 - 姓名：林宜柔
 - 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 2228
 - 電子郵件：10066241@mail.tycg.gov.tw

宣導人：

新進人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宣導單 1 式 2 份，由新進人員及宣導人各執 1 份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 8 頁 / 共 8 頁